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開支

[編纂] 將收取所有 [編纂] 總 [編纂] 10% 的 [編纂]，當中將會支付 [編纂]、額外配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與 [編纂] 有關的 [編纂]、文件費、[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 [編纂] 港元 (根據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間價) 計算)。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直接或間接)，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就[編纂]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顧問及文件費外、其根據[編纂]的責任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疑慮，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職董事。